

君龙龙抬头（龙行版）C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的最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的最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自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内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养老年金

- （1）若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自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自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自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2) 若养老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养老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自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75%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自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7%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自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5%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7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7.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4 年龄性别错误”及“脚注6 累计已交保险费”。

4.投保范围

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

缴费年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女性投保年龄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45 周岁	0-40 周岁	0-35 周岁

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

缴费年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男性投保年龄	0-55 周岁	0-55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0-45 周岁	0-40 周岁
女性投保年龄	0-55 周岁	0-55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0-45 周岁	0-40 周岁

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

缴费年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男性投保年龄	0-60 周岁	0-60 周岁	0-60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0-45 周岁
女性投保年龄	0-60 周岁	0-60 周岁	0-60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0-45 周岁

领取年龄为 70 周岁

缴费年期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男性投保年龄	0-65 周岁	0-65 周岁	0-65 周岁	0-60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女性投保年龄	0-65 周岁	0-65 周岁	0-65 周岁	0-60 周岁	0-55 周岁	0-50 周岁

5.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6.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7.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8.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别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种。

本合同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9.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频率。

若领取频率为年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领取频率为月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1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二者较早之日，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

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到达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龙抬头（龙行版）C款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年满10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60周岁，交费年期为10年，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59,600元，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君龙龙抬头（龙行版）C款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保险期间	性别	年龄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59,600元		10年	100,000元	至10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男	30周岁	60周岁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00	27,556.66
2	3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00	66,241.82
3	3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00	112,177.33
4	3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00	163,486.97
5	3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00	218,107.39
6	36	100,000	600,000	0	0	600,000.00	276,209.64
7	37	100,000	700,000	0	0	700,000.00	338,951.76
8	38	100,000	800,000	0	0	800,000.00	405,606.01
9	39	100,000	900,000	0	0	900,000.00	476,372.07
10	40	1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00	551,459.13
20	50	0	1,000,000	0	0	1,318,882.44	1,318,882.44
30	60	0	1,000,000	59,600	0	1,687,619.89	1,628,019.89
40	70	0	1,000,000	89,400	0	1,508,905.12	1,419,505.12
50	80	0	1,000,000	119,200	0	1,117,564.96	998,364.96
60	90	0	1,000,000	178,800	0	868,298.10	689,498.10
70	100	0	1,000,000	178,800	0	0.00	0.00
75	105	0	1,000,000	178,800	0	0.00	0.00
76	106	0	1,000,000	0	178,800	0.00	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